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航函〔2018〕2098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东莞市中洪路工程跨河桥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审核意见

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中洪路工程跨倒运海、倒运海南水道大桥通航标准问题的请示》（东交投〔2018〕195号）及附件资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规定，经我厅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如下：

一、工程选址

东莞市中洪路起于中堂镇进园大道，经望牛墩镇，终于洪梅镇望沙路西海大桥，全长19.396公里，分别跨越倒运海水道和倒运海南水道，拟新建槎马特大桥和改扩建马沥大桥。

（一）槎马特大桥

拟建桥梁于在建的穗莞深城际轨道倒运海水道大桥上游约

430 米处跨越倒运海水道。桥梁工程所处河段较为顺直，河面宽约 280 米，河势基本稳定，水深条件良好，但桥位与下游桥梁距离不满足《内河通航标准》要求，且桥轴线法线方向与水流流向交角约 7° ，在采取加大通航孔跨径等措施的前提下，同意选址方案。

（二）马沥大桥

拟利用倒运海南水道原有马沥大桥进行改扩建，即拆除旧桥上部结构并重建，同时在上游侧扩建一幅桥梁。桥梁工程所处河段较为顺直，河面宽约 140 米，河势基本稳定，水深条件良好，同意选址方案。

二、通航净空尺度和技术要求

（一）代表船型

基本同意《东莞市中洪路工程跨倒运海水道大桥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东莞市中洪路工程跨倒运海南水道大桥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以下统称为《航评报告》）论证采用的桥梁所处河段航道发展规划技术等级和代表船型，详见表 1。

表 1 拟建桥梁所处河段代表船型

航道名称	航道发展规划技术等级	代表船型	代表船型尺度 (总长×型宽×设计吃水) (米)
倒运海水道	IV级	500吨级货船	49.9×10.6×2.5
倒运海南水道	VI级	100吨级货船	45.0×5.5×1.0

(二) 设计通航水位

同意《航评报告》分析提出的桥梁跨越处的设计最高、最低通航水位（1985 国家高程基准），详见表 2。

表 2 拟建桥梁设计通航水位

序号	桥梁名称	设计最高通航水位 (米)	设计最低通航水位 (米)
1	槎马特大桥	3.46	-0.56
2	马沥大桥	2.98	-0.57

(三) 通航净高

同意《航评报告》论证提出的拟建桥梁最小通航净高，拟建桥梁设计的通航净高满足通航要求，详见表 3。

表 3 拟建桥梁通航净空高度要求

序号	桥梁名称	最小通航净高要求 (米)	设计通航净高 (米)
1	槎马特大桥	8	8
2	马沥大桥	6	6

(四) 通航净宽

槎马特大桥采用单孔双向通航，马沥大桥扩建桥采用双孔单向通航，同意《航评报告》论证提出的各桥梁通航孔最小通航净宽。设计方案提出的各桥通航孔跨径和通航净宽（垂直水流方向

投影的净宽)均大于最小通航净宽,满足通航要求,详见表4。

表4 拟建桥梁通航净空宽度要求

序号	桥梁名称	通航孔跨径 (米)	最小通航净宽要求 (米)	设计通航净宽 (米)
1	槎马特大桥	160	139	140
2	马沥大桥	2×30	25.8	26.5

三、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

(一)基本同意《航评报告》提出的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桥梁水中桥墩应充分考虑船舶碰撞风险,设置必要的防撞设施并与桥梁同步建设,通航孔桥墩应按不低于代表船型撞击力的大值考虑防撞标准,其中槎马特大桥通航孔桥墩应按不小于1000吨船舶撞击力校核。

(二)为确保桥梁自身以及船舶航行安全,建设及管理单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设置桥涵标、通航净高标尺和警示标志等,并配套建设必要的维护及安全保障设施,保证与桥梁同步建设。

四、有关要求

(一)工程开工建设前,施工单位按规定向我厅申请办理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

(二)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本审核意见要求开展工程建设,

积极配合东莞航道事务中心实施技术核查。工程完工后应向东莞航道事务中心报送建设项目审核意见执行情况、施工临时设施及残留物的清除情况以及导助航标志的设置情况等资料。

（三）请省航道事务中心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加强对建设项目技术核查工作的管理，建设项目与航道、通航有关的内容完工后，应将核查情况、建设单位关于审核意见的执行情况等报送我厅。

五、其他事项

（一）本项目的建设单位、项目名称和涉及航道、通航的事项发生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向我厅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其中，涉及航道、通航的事项发生较大调整且对航道通航条件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应当开展补充或者重新评价，并重新报我厅审核。

（二）自本审核意见签发之日起三年内未开工建设的，或者开工建设前因重大自然灾害、极端水文条件等引起航道通航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申请办理审核手续。

（三）工程建设涉及的其他事宜，请到有关部门联系办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航道事务中心，东莞航道事务中心，东莞市交通运输局。